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

託管人－經理

託管人－經理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已發行繳足股本為1.00港元，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3樓。託管人－經理為鷹君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信託契約規定，只要託管人－經理仍為鷹君的附屬公司，則必須由鷹君全資擁有。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羅嘉瑞醫生（地址為香港山頂金馬麟山道22號憩苑）及黃美玲女士（地址為香港寶馬山道1號寶馬山花園11座11C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傳票及通告。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受到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請參閱「附錄七－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重組及〔●〕完成後，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將由朗廷酒店投資持有。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在股東名冊總冊內以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登記，而所有優先股將與單位合訂，並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將成為酒店業務的控股公司，將間接擁有及控制該等酒店。

董事

信託契約規定：

- (a)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必須於任何時間均為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
- (b) 除非同時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否則無人可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
- (c) 除非同時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否則無人可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

因此，組成託管人－經理董事會的人士與組成公司董事會的人士將於任何時間相同。信託契約亦規定，公司審核委員會與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有關董事退任、委任及罷免的程序，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公司董事會將分別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 委任日期 | 主要職責 |
|--|------|---------------|--|--------------------------------------|
| 羅嘉瑞醫生 | 66 | 主席及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¹⁾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²⁾ | 負責管理董事會，帶領董事會制定策略方向，以及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
| Katherine Margaret BENSON女士（別名 Katie BENSON） | 56 |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¹⁾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²⁾ |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
| 羅寶璘女士 | 31 |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¹⁾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²⁾ | 負責制定策略方向，以及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
| 林夏如博士 |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日 ⁽¹⁾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日 ⁽²⁾ |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導 |
| 蘇耀華先生 | 6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¹⁾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²⁾ |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導 |
| 黃桂林先生 | [6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 ⁽¹⁾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 ⁽²⁾ |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導 |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

附註：

- (1)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的委任日期。
- (2) 公司董事會的委任日期。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羅嘉瑞醫生，66歲，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羅醫生於一九八零年被委任為鷹君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為上市買賣的冠君產業信託管理人（股份代號：2778））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羅醫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8）、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1）及City e-Solutions Limited（股份代號：5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席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羅醫生畢業於加拿大麥紀爾大學獲理學士學位及於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受訓成為內科及心臟專科醫生。彼於香港及海外各地從事物業與酒店發展及投資業務逾30年。羅醫生為非執行董事羅寶璘女士的父親。

執行董事

Katherine Margaret BENSON女士（別名Katie BENSON）

Katherine Margaret BENSON女士，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鷹君集團，擔任墨爾本朗廷（前稱墨爾本喜來登）的總經理。彼目前為鷹君酒店部朗廷酒店集團的歐洲及北美地區副總裁及倫敦朗廷的董事總經理。但在〔●〕後，彼將終止於鷹君集團內擔任該等職位。BENSON女士於酒店業發展逾34年，精於一般管理及營運、人力資源、資產管理及發展。彼曾於歐洲、北美、中東、中國及澳洲發展事業。BENSON女士持有澳洲邦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澳洲公司董事研究所的畢業會員。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羅寶璘女士

羅寶璘女士，31歲，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耶魯大學，以優異成績取得社會人類學文學士學位，其後取得南加州大學藝術碩士學位。羅女士為酒店業專才，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鷹君酒店部，於二零一二年擔任朗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代表鷹君行政主席、監察旗下酒店資產的財務表現，以及為北美的現有酒店及發展中酒店擔任品牌、文化及設計領袖。羅女士為本公司主席羅嘉瑞醫生的女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夏如博士

林夏如博士，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香港中文大學全球政治經濟專業碩士課程的創系成員。林博士曾任高盛的合夥人，帶領亞洲私募投資（日本除外），管理於12個國家超過50間遍佈不同行業的公司的投資。林博士在專注於私募融資及創業資金前，曾參與中國、台灣及新加坡國有企業的私有化項目。彼曾擔任多間私營及公營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Crestview Partners及湖南省瀟湘雙語學校），以及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1）的首席策略顧問。林博士現為百利得安全系統及三商美邦人壽的董事。林博士持有香港大學頒授博士學位，且為哈佛大學文學士優等畢業生。

〔鑒於林博士於高盛的經驗，其於內部監控及審閱或分析私營及公眾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方面的經驗，董事相信，林博士具備就有關規則而言屬適當的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蘇耀華先生

蘇耀華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國際酒店管理方面具逾35年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退休前，曾擔任朗廷酒店國際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負責財務、營運、業務發展及行政事務。在此之前，彼曾於鷹君的酒店部及其他聲譽昭著的國際及香港酒店集團（如艾美、希爾頓和富豪）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要職，包括集團及地區財務總監。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

〔鑒於蘇先生於金融及作為財務總監的經驗，以及其於鷹君（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內部監控、編製或審核可資比較財務報表或審閱或分析經審核財務報表方面的經驗，董事相信，蘇先生具備就有關規則而言屬適當的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黃桂林先生

黃桂林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泓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08）基金管理人的審核委員會及專責（財務）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以及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現為殷視顧問有限公司主席、香港歌劇院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兼校董會投資委員會成員，並為香港中文大學投資小組委員會成員、香港威爾斯親王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醫院項目工作委員會成員。彼之前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證監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任職，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出任亞太區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的高級客戶顧問，並出任該職位1年。彼於美林的17年間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管理美林亞洲投資銀行部的整體業務。加入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之前，黃先生曾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董事及渣打（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市場主管。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英國會計師公會頒授之會計及財務研究文憑及英國理斯特大學博士學位。

〔鑒於黃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於三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工作經驗，以及其於審閱或分析私營及公眾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方面的的經驗，董事相信，黃先生具備就有關規則而言屬適當的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

除上文「－董事」及「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有關規則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留意。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有關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若干資料載於上文「－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
|-------|----|------------|
| 鄧惠因女士 | 35 | 投資者關係主管 |
| 李文威先生 | 58 | 財務總監 |
| 梁麗宜女士 | 39 | 財務及辦公室行政經理 |

鄧惠因女士

鄧惠因女士，35歲，為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主管。彼亦為鷹君的投資服務總監，負責促進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聯繫。鄧女士於香港及中國的房地產業具有11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加入鷹君前，彼曾於一間業務遍及中港房地產投資基金及酒店業的國際投資銀行擔任分析師。鄧女士畢業於劍橋大學，取得金融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倫敦大學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的商業經濟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

李文威先生

李文威先生，58歲，為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鷹君集團，擔任香港朗廷酒店的財務總監，二零一二年晉升為酒店管理人的香港分區財務總監，監督所有香港物業（即朗廷酒店、朗豪酒店、逸東酒店及逸東服務式住宅）及灣仔中式食肆逸東軒的財務部。彼於酒店業具有約33年豐富經驗，在加入鷹君集團前，彼曾於國際連鎖酒店（包括文華東方、香格里拉及富豪）的財務部擔任多個職位。

梁麗宜女士

梁麗宜女士，39歲，為財務及辦公室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一般辦公室行政工作。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

梁女士的會計及審核經驗超過16年，曾擔任多間商業公司的會計經理。彼早年曾受僱於著名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外部審核工作。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為上市買賣的冠君產業信託管理人(股份代號：2778))的會計師，職務包括編製綜合賬目、存置盈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及進行財務報告工作。

梁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會計及公司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託管人－經理秘書及公司秘書

黃美玲女士

黃美玲女士，46歲，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公司秘書。彼為鷹君集團的公司秘書及行政部主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鷹君的公司秘書。黃女士同時負責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為上市買賣的冠君產業信託管理人(股份代號：2778))的公司秘書事務。黃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法律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士榮譽學位。黃女士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備逾二十年工作經驗。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已成立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督朗廷酒店投資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朗廷酒店投資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務。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由託管人－經理三名董事組成。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與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

黃桂林先生(主席)

林夏如博士

蘇耀華先生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

公司董事委員會

公司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有關規則成立公司審核委員會。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務。

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董事組成。信託契約規定公司審核委員會與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

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

黃桂林先生 (主席)
林夏如博士
蘇耀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有關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公司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

蘇耀華先生 (主席)
羅嘉瑞醫生
林夏如博士
黃桂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有關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檢討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公司董事會作出建議。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五名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

林夏如博士 (主席)

羅嘉瑞醫生

羅寶璘女士

蘇耀華先生

黃桂林先生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由於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概無已付及應付任何董事的酬金。在六名董事中，其中四名就彼等向鷹君集團（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鷹君集團收取酬金。鷹君集團所支付的金額並無就彼等分別向本集團及鷹君集團提供的服務作出特別分配，這是由於沒有向本集團再收取有關開支的安排，亦沒有具有意義的基準，可就董事向鷹君集團內集團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作出追溯分配。

在目前的安排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約為2,99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集團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表五位最高薪人士向本集團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或任何花紅總額分別約21,300,000港元、21,800,000港元及24,600,000港元。該等僱員將於重組完成後調職至酒店管理人。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招攬彼等加入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亦無向董事或本公司前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的酬金，作為彼等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

託管人－經理辭任或罷免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僅可於單位登記持有人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普通決議案罷免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其亦可辭任託管人－經理。託管人－經理的辭任或罷免均須根據信託契約所載程序進行。除非根據信託契約進行有關程序，否則任何原意更換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均告無效。罷免或辭任僅於原本的託管人－經理或辭任的託管人－經理（視乎情況而定）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把所有信託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的法定業權轉讓予接任託管人－經理。僅於一切該等所需步驟已完成後，被罷免或辭任的託管人－經理的責任及義務方告終止，而接任的託管人－經理的責任及義務方會開始。

託管人－經理將一直擔任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直至單位登記持有人以單位登記持有人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為止。本公司將於託管人－經理或董事出現任何變動時作出公告。

有關託管人－經理變動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六－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變動的影響」。

財務報表及報告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於有關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訂明的適用時期內獲提供：

- (a) 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賬目和託管人－經理的年度經審核賬目；
- (b) 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的半年報告及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和託管人－經理的半年未經審核賬目；及
- (c) 朗廷酒店投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初步業績公告和有關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規定須提供的其他報告、通函及資料。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以合併文件方式編製及發布上文所述彼等各自的年報及半年報告，並將於有關規則訂明的適用時期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寄出有關年報及半年報告。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將於年報內確認：

- (a) 根據信託契約從朗廷酒店投資的信託產業中支付或應付予託管人－經理的收費；
- (b) 關連交易是(i)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及(ii)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而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該等關連交易；及
- (c)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並不知悉託管人－經理違反任何職務，致使朗廷酒店投資的業務或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託管人－經理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載述託管人－經理就管理(i)朗廷酒店投資與(ii)持有已發行單位30%或以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持有託管人－經理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任何託管人－經理董事或股東之間的衝突及潛在衝突而採取的政策及措施。

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獲提供的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其他資料載於「附錄六－信託契約－財務報表及報告」。